

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二年期）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省采竞磋（2021）003号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设施开展长效管护，包括河道内人工湿地（浮岛及沿河水生植物）44000平方的养护、修剪、除虫、清理、补种等。
- 4、服务期限：2年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40800.00（小写），叁拾肆万零捌佰（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以考核成绩参照考核标准作为结算依据。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为了做好对本项目的专业化管护，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履行合同；
- 2、乙方不得转包相关工作任务；
- 3、管护期间做好安全防范，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 4、保证专业化管护的时间进度和质量；

5、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专业化管护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甲方有以下义务：

- 1、提供专业化管护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做好专业化管护阶段的配合工作；
- 3、按时与乙方考核并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有以下权利：

-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
处理，甲方有权委托法定检验机构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检验；

3、有向乙方提出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_____

3、售后服务：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 1、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工前的7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 2、付款方式：按季度考核，余款按完成的工作量及考核结果，年底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乙方壹份、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3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3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1年4月23日

